

证券代码：874154 证券简称：维新汽配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

首席合伙人：钟建国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50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363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54 人

2025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98,800 万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60,100 万元

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4,700 万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56 家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50 家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P	批发和零售业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73,500 万元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9,100 万元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78 家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35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>200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>2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原告	被告	案件时间	主要案情	诉讼进展
投资者	华仪电气、东海	2024 年 3 月 6 日	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、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，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，在后续证券虚	已完结（天健需在 5%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

证券、 天健	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，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责任，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)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上述案件已完结，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，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3. 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梁志勇，200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周柯峰，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魏倩，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6)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。

上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